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9-06560	分类: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19年10月11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辽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(2018-2035年)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函(2019)111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10月18日

**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
吉林省辽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
(2018-2035年)的通知**

吉政办函(2019)111号

四平市、辽源市人民政府,公主岭市、梨树县、伊通县、双辽市、东辽县人民政府,省直有关部门:

《吉林省辽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(2018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已经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,经省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《规划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优化辽河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市、县(市)政府要根据《规划》,加快编制本区域国土空间规划,加快实施《规划》项目,促进辽河流域高质量发展。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0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[吉林省辽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\(2018-2035年\)](#)